

以“五好”村建设为抓手推动美丽乡村创建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为扎实推进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水平，助力把勐海县建设成为美丽云南示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开展“五好”村建设示范工程，推动建设产业好、生态好、乡风好、治理好、生活好的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通过四年努力，力争到 2022 年全县 50% 以上的自然村（居民小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创建计划详见附件 3）。

二、创建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坚持规划先行，优化村庄布局，科学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先易后难、示范带动、分步实施、稳妥推进，逐步实现全覆盖。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村寨自然条件、资源优势、产业发展、民族文化，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老村庄尽可能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杜绝大拆大建，新村庄要严格执行新村庄规划，也要防止千村一面。

（三）坚持群众主体，各方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持群众主体、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不搞大包大揽，提高群众参与度，拓宽社会参与途径，举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四）坚持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县级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农场要强化协同配合，整合资金，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建管并重，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创建内容

（一）产业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一村一品”基本形成，产业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组织化程度较高，产销实现有效对接，带动农户增收明显。

（二）生态好。村庄周边山清水秀，宜林宜草荒山荒坡全面绿化，生态保护措施完善，田园清洁行动全面实施。村落规划布局合理，民居建筑风貌协调、地域特色彰显。村庄清扫保洁制度健全，生活垃圾污水有效治理，村庄得到绿化美化亮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三）乡风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遵纪守法，邻里和睦，风气和善，尊老爱幼，婚丧事从简，文体设施配套齐全，活动持续有效开展。

（四）治理好。村组党组织、群防群治组织作用发挥明显，村民会议制度健全，“四议两公开”有效执行，村规民约规范管用，矛盾纠纷及时化解，治安秩序良好。

（五）生活好。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县平均水平，医疗和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民居安全适用、村民饮水有保障，卫生户厕基本普及，进村入户道路通畅，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四、评选条件

参与“五好”村评选的自然村（居民小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自然村（居民小组）贫困发生率低于3%；

（二）近两年来无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现象，如遗弃子女、不赡养父母、家庭暴力等；

（三）近两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安全破坏事件等；

（四）近两年来无治安突出问题，如受到通报的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被认定为涉黑、涉暴、涉恶、涉黄、涉毒、涉赌、涉枪案件等。

五、评选方式及程序

（一）评选方式

县级“五好”村评选工作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根据《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评分标准（试行）》（附件1），由自然村（居民小组）申报、行政村（社区）推荐、乡镇核实、县审查、复查、定级；州级“五好”村评选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根据县级评选定级情况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成立勐海县“五好”村创建评选委员会，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县政府扶贫开发办、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五好”村创建评选、审查、复查等工作，并提出拟定级名单和拟上报州级“五好”村名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评审“产业好”方面；由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负责牵头评审“生态好”方面；由县民政局负责牵头评审“乡风好”方面；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牵头评审“治理好”方面；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评审“生活好”方面。

（二）评选程序

1. **逐级推荐。**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自然村（居民小组）提出申报意向，村（社区）根据评选条件筛选后，向乡镇农场政府（管委会）推荐。乡镇农场政府（管委会）按照《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评分标准（试行）》对自然村（居民小组）进行打分初评，择优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坚持“边申报、边创建”，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然村（居民小组）申报、行政村（社区）推荐、乡镇农场政府（管委会）初评及推荐工作；2月20日前完成县级审查、复查、定级及推荐工作。

2. **县级评定。**参与勐海县“五好”村评选的自然村（居民小组）初评综合分值须达到80分（含）以上。根据乡镇农场推荐名单，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实地核查，提出建议名单，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审定后，

向社会公示。

“五好”村的评定，按照《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评分标准（试行）》中产业好、生态好、乡风好、治理好、生活好及加分事项考评占比情况确定，即：“产业好、生态好、乡风好、治理好、生活好”五项考评得分均在18分及以上，评定为“五好”示范村；综合考评得分在80分及以上，且单项考评达到18分及以上，评定为该项示范村，每个自然村可同时获得多个示范村称号，已获选一个或多个示范村称号的自然村（居民小组），可继续创建其它示范村称号。“五好”村创建以当年考评成绩为准，上一年考评成绩不可叠加使用。

3. **颁证授牌。**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颁证授牌。

4. **跟踪管理。**按照“谁授牌、谁管理”的原则，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五好”村和示范村称号并摘牌。被摘牌的 natural 村通过提升，次年可重新申请创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农场要加快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整合，扎实推进“五好”村创建工作实施，对创建效果负责。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找准工作着力点，加强对所“挂包帮”自然村创建“五好”村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帮助。

(二) 严肃评选纪律。提交的申报材料要真实可靠，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村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评选。参与评选的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 实行以奖代补。根据财力，对“五好”村给予一次性奖补，用于创建成果的巩固提升完善。被摘牌重建的“五好”村和示范村，合格后重新授予“五好”村和示范村称号，同项不进行重复奖励。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农场在申报先进和产业扶持时，应当优先考虑被授予“五好”村和示范村的自然村（居民小组）。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主流媒体及新型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五好”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评分标准（试行）

2.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申报表

3.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评分标准（试行）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一、产业好（20分）				
1. 主导产业	6	主导产业覆盖农户比例 60% 以上的得 3 分，农民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 70% 以上的得 3 分；主导产业覆盖农户比例高于 50%、低于 60% 的得 2 分，农民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高于 60%、低于 70% 的得 2 分；主导产业覆盖农户比例达到 50%（含）得 1 分，农民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达到 60%（含）得 1 分；主导产业覆盖农户比例低于 50% 的得 0 分、农民从事主导产业或产品经营收入占家庭经营收入低于 60% 的得 0 分。		
2. 合作组织	3	有国家级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的得 3 分；有省级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的得 2 分；有州、县级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三品”认证	3	产品或基地获得有机认证的得 3 分；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得 2 分；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4. 基础设施	2	排灌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得 2 分；能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得 1 分；不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得 0 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5. 集体经济	3	集体经济收入达 5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集体经济收入高于 3 万元（含）、低于 5 万元的得 2 分；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3 万元得 1 分；无集体经济收入的得 0 分。		
6. 农村电商	3	有农产品电商平台和农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电商服务站开展工作得 3 分；有农产品电商平台，无农村电商服务站，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得 2 分；已经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或农村电商服务站，还未开展工作得 1 分；未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或农村电商服务站的得 0 分。		
二、生态好（20 分）				
7. 村庄规划	3	有获批的村庄规划并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的得 3 分；有获批的村庄规划，未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制度的得 2 分；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的得 1.5 分；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已签订委托合同）的得 1 分；未开展村庄规划编制的得 0 分。		
8. 民居风貌	2	民居建筑风貌协调、地方特色明显的得 2 分；民居建筑风貌特色不明显的得 1 分；民居布局混乱、存在私搭乱建现象的得 0 分。		
9. 粪污治理	3	有集中的畜禽养殖小区，畜禽粪污得到收集并资源化利用的得 3 分；畜禽养殖分散，但畜禽粪污得到收集并资源化利用的得 2 分；有集中的畜禽养殖小区，但粪污收集处理不彻底的得 1 分；畜禽粪污乱排乱放的得 0 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10. 污水治理	2	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达到 85%、无乱排乱放的，得 1 分；河道沟渠堰塘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全面落实，河道沟渠堰塘无垃圾，水质清澈，治理效果良好的得 1 分。		
11. 垃圾治理	2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门前“三包”制度，执行效果较好，公共场所清洁、庭院干净整洁的得 1 分；建立垃圾清运制度，有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的，得 1 分。		
12. 村庄绿化	3	因地制宜种植花草、果木、绿化树，村庄绿化效果明显的得 1 分；宜林宜草荒山荒坡全部绿化，绿化效果较好的得 1 分；村级组织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活动的得 1 分。		
13. 田园风貌	2	开展田园清洁行动，建立田间残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制度，并有效回收的得 1 分；田园无违规乱建乱葬现象的得 1 分。		
14. 资源保护	2	对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整体生态状况良好的，得 2 分；对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保护效果一般的，得 1 分；有滥垦、滥伐、滥采、滥挖等破坏自然资源的任一行为的得 0 分。		
15. 卫生公厕	1	村内有公厕，干净卫生的得 1 分。		
三、乡风好（20分）				
16. 移风易俗	4	建立红白理事会、有礼金约束标准、婚丧事等客事无大操大办的得 4 分；建立红白理事会、有礼金约束标准、婚丧事等客事仍有个别大操大办现象的得 2 分；未建立红白理事会、无礼金约束标准、有婚丧事等客事大操大办任一情况的得 0 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17. 尊老爱幼	3	尊老敬老，关爱弱势群体，无遗弃子女和不赡养老人的得3分；有不关爱孤儿、不赡养老人任一情况的得0分。		
18. 文体活动	3	有文化活动场所并开展丰富多样、健康向上、群众乐于参与的文体活动的得3分；有文化活动场所，开展有限的文体活动，群众参与度一般的得2分；有场所但没有活动的，得1分；无活动场所、无活动开展的得0分。		
19. 邻里和睦	2	邻里间和睦、村民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氛围浓厚的得2分；邻里间比较和睦的得1分；邻里之间关系紧张的得0分。		
20. 农民劳动素质	4	全年开展一种以上劳动技能培训得1分；培育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职业农民得1分；有致富带头人得1分；村干部和致富带头人能对村民开展创业培训得1分。		
21. 村民文明素养	4	重视信用文化建设，整村信用户评定率70%以上，整村银行贷款不良率低于3%得1分；开展“文明村”评比授牌活动得1分，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比授牌活动得1分，开展“最美家庭”评比授牌活动得1分。		
四、治理好（20分）				
22. 治安秩序	3	村民遵纪守法，村内治安状况良好的得3分；治安状况一般的得2分；治安混乱的得0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23. 村级组织	3	村组党组织、村民会议制度健全，村组干部公道正派、认真履职，村组内党员带头作用发挥明显的得3分；村组干部履职一般，党员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得2分；村级组织软弱涣散，村组干部优亲厚友、群众满意度低的得0分。		
24. 村规民约	3	村规民约规范管用，有监督执行机制，群众普遍知晓并自觉遵守的得3分；有村规民约，群众知晓率较低，群众遵守情况一般的得2分；没有村规民约的得0分；义务教育阶段有辍学的得0分。		
25. “三资”管理	3	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三资”委托代理服务，涉及重大资金使用和资产处置实行民主决策的得3分；建立“三资”管理制度，未按程序实行民主决策的得2分；未建立“三资”管理制度，擅自使用资金和处置资产的得0分。		
26. 村务公开	3	村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公开事项及时全面，接受村民监督的得3分；建立公开制度，但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得0分。		
27. 法治宣传	3	设有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文明乡村创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进行宣传的得1分；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内无打架斗殴、黄赌毒等治安刑事案件不文明现象得1分；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青少年得1分。		
28. 社会组织	2	成立村妇女、青年、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并支持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得2分。		
五、生活好（20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29. 卫生户厕	5	卫生户厕全覆盖，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的得 5 分；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高于 50%（含）、低于 85% 的得 2.5 分；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于 50% 的得 0 分。		
30. 农民收入	4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于或高于同期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的得 4 分；低于同期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的得 0 分。		
31. 住房安全	2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率 100% 的得 2 分；达标率高于 85%、低于 100% 的得 1 分；低于 85% 的得 0 分。		
32. 村民饮水	2	村民饮水有保障，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的得 2 分；普及率高于 65% 低于 80% 的得 1 分；普及率低于 65% 得 0 分。		
33. 村庄道路	2	村内户外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 的得 2 分；硬化率高于 85% 低于 100% 的得 1 分；硬化率低于 85% 的得 0 分。		
34. 村内照明	1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能够满足照明需求的得 1 分；无照明设施的得 0 分。		
35. 供电设施	1	电力设施完整，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得 1 分；不能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得 0 分。		
36. 公共通信	1	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的得 1 分；达不到要求的得 0 分。		
37. 社会保障	1	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含）以上的得 1 分；单项达标的得 0.5 分；均未达标的得 0 分。		
38. 厨房革命	1	积极推进“厨房革命”，合理设置农村厨房，使用节能型、节柴型新型灶具、厨具等得 1 分。		

指标体系	分值	评分要求	打分	备注
六、加分事项（10分）				
39. 荣获先进	5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的加3分，州级加2分，县级加1分，最高加5分。		
40. 创建效果	5	创建工作有显著特色，酌情给予加分，最高加5分。		
合计				

附件 2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申报表

乡镇/农场:

申报村组 (居民小组)	
申报类型	产业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好 <input type="checkbox"/> 乡风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治理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五好”村开展情况	

<p>行政村 推荐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农 场核实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审 查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勐海县“五好”村建设计划表

乡镇总计	2019 年 自然村 数	2019 年 农场居 民小组 数	计划创建数（单位：个）				备注	
			计划总 创建数	2019	2020	2021		2022
勐海镇	93		47	5	19	14	9	
勐遮镇	170		85	8	34	26	17	
勐混镇	81		41	4	16	12	9	
打洛镇	56		28	3	11	8	6	
勐阿镇	71		36	4	14	11	7	
勐满镇	84		42	4	17	13	8	
勐宋乡	114		57	6	23	17	11	
勐往乡	50		25	2	10	8	5	
西定乡	94		47	5	19	14	9	
格朗和乡	76		38	4	15	11	8	
布朗山乡	63		32	3	13	10	6	
黎明农场		68	34	3	14	10	7	
总计	952	68	512	51	205	154	102	

